

山阳县丰阳花园小区 消防安全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阳县房产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商洛市天驰消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阳县丰阳花园小区消
防安全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阳县丰阳花园小区消防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山阳县丰阳花园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SXZCZB2025-ZCCS-0634
4.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山阳县丰阳花园小区消防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消防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零柒拾壹元陆角陆分（¥ 1620071.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肆佰零壹元捌角（¥ 60401.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陆分

(¥ 1559669.8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竞争性磋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薛德新

六、合同价格、付款方式

1.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付 40%，项目验收完成，上报竣工资料，并经发包人（消防监管部门销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阳县房产管理中心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 生效。

十一、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山阳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山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持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玉平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11024436405762M 组织机构代码: 91611000305382652Y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726400

法定代表人: 刘玉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4-888860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山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 270803010120100000741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谢成万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726400

法定代表人: 谢成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30914511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商洛分行会计营业室

账 号: 61001670014052508307

